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佳錫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電子信箱：ba02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836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(修正二版)
(22746705_111308365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(修正二版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9月2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41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中灰底標示為本次修正部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 2022/09/28 18:53
電子公文 交換 章

